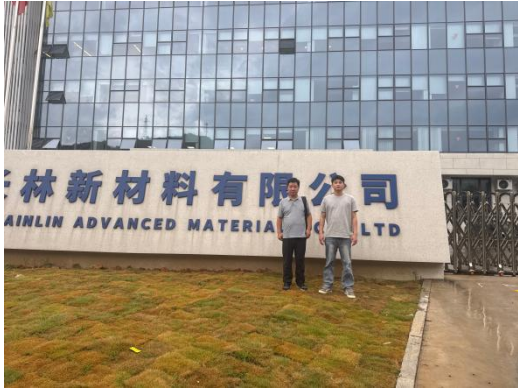
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浙江长林新材料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浙江长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智能高效光伏发电设备、电池膜及其他装饰膜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23-09-21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浙江长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2 月 09 日，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，法定代表人为戚敏华。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：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；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医用包装材料制造；新型膜材料制造；生态环境材料制造；生态环境材料销售；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 浙江长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智能高效光伏发电设备、电池膜及其他装饰膜建设项目（一期）于 2023 年 3 月取得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《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（赋码）信息表》（项目代码：2303-330522-04-01-284291）。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，项目分为两期建设，一期建设规模为 3000 吨电池膜及其他装饰膜，主要产品包括 1800 吨食品膜（高档膜 300 吨、普通膜 1500 吨）和 1200 吨电池膜，二期建设规模为 2000 吨电池膜及其他装饰膜、1000 兆瓦智能高效光伏发电设备。二期项目暂未实施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乙酸乙酯、油墨、异丙醇、乙酸正丙酯、乙酸正丁酯、乙醇、天然气（燃料）、柴油，属于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 版）》（2026 年修订）中的危险化学品。本评价项目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 版）》（2026 年修订），故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。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GB/T4754-2017（XG1-2019），本项目行业类别属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（3825）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订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修订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（2013 年版）、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》（2013 年版）相关内容，本项目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，因此，本项目不需要办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》。 

		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	邵东卫
技术负责人		周玉飞
过程控制负责人		王小梅
评价报告编制人		邵东卫
报告审核人		王铁军、周玉飞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邵东卫、阮佳、刘义梅、王骥、卜伟华
	注册安全工程师	邵东卫、阮佳、刘义梅、王骥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邵东卫、王骥
	时间	2026.1-2026.7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6.7